

证券代码：872839

证券简称：锦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田贵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5、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6、

	<p>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7、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8、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和不存在代持的承诺；9、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10、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11、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12、关于不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p>
<p>承诺期限</p>	<p>长期</p>
<p>承诺事项的内容</p>	<p>一、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p> <p>1、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最近两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害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p> <p>2、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p> <p>3、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p> <p>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引用的</p>

《公司法》为 2018 年修订版本，现行《公司法》为 2023 年修订版本，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已调整为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星股份”）股东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锦星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锦星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锦星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锦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锦星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锦星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锦星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锦星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星股份”）股东期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锦星股份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锦星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锦

星股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锦星股份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锦星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本人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完成过户之日起的 12 个月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星股份”）股份（不论是直接持有或是间接持有部分），在上述自愿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锦星股份股份，但本人在锦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转让锦星股份股份的，由此所得利益归锦星股份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五、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不会向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星股份”）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也不会向锦星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若本人未来持有或控制任何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本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锦星股份，不会利用锦星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

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锦星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亦不会利用锦星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锦星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六、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确认并承诺：

在本人作为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星股份”）股东期间，本人将保证锦星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锦星股份的独立运营。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锦星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锦星股份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锦星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锦星股份章程关于锦星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锦星股份资金等情形。

2、保证锦星股份的人员独立

保证锦星股份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锦星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锦星股份的财务独立

保证锦星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锦星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锦星股份的资金使用。

4、保证锦星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锦星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锦星股份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锦星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锦星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确认并承诺：

自签订收购协议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本人不会提议改选锦星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指定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本人不会要求锦星股份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本人不会利用锦星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过渡期内，锦星股份除继续从事现有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本人不排除在保持锦星股份现有稳定经营的前提下，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锦星股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八、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和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确认并承诺：

本次收购过程中，本人用于收购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星股份”）的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就本次收购，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2、直接或间接利用锦星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人本次收购锦星股份之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以自己名义间接代第三方收购锦星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确认并承诺：

本人已向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

星股份”)、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锦星股份、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收购人确认并承诺：

收购人田贵容就收购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

收购人确认并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若将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本人将派遣具有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基本知识、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人员进入公司的管理层，并将组织派驻的管理层人员全面深入学习、思考、落实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严格按照公司已有的制度规范公众公司

	<p>的经营管理。</p> <p>十二、关于不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p> <p>收购人确认并承诺：</p> <p>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p> <p>本人与转让方王旭在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时，并没有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与王旭及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安排。</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年1月21日，田贵容与王旭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田贵容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方式受让王旭持有的锦星股份7,000,000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实现过户登记。

本次控制权的转移，导致田贵容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广东锦星钮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